

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盟阿拉善旗
清代單行法規及民刑案件判例摘譯

阿拉善旗調查材料之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958年4月

前 言

一、这里印出的是，本組蒙古組朱風、額尔德木圖二同志于1957年8、9月两个月間，在調查內蒙古自治区阿拉善旗解放前的档案期間，从蒙文档案中摘譯的一部分档案。其中包括清代單行法規一冊二十一件，扎薩克諭令及批复四十四件，民、刑案件判例九十五件；另有一部分則制成卡片作为原始材料，沒有付印。

二、摘譯本材料时，除將該旗“案件审判档子”全部翻閱一遍加以选譯而外，諭令及批复档子則因時間所限只抽查了一部分；單行法規只有一冊，且和一般諭令不同，故全文譯出。

三、本材料中在人名上边一般都冠以职銜或身分，例如：

苏木章京×××	扎蘭章京×××
梅倫銜副章京×××	閑散梅倫×××
昆都撥什庫×××	惠依达銜×××
哈朋×××	包依达×××
台吉×××	箭丁×××
喇嘛×××	朝尔吉×××

四、本材料中法令及案件的編号和注解是譯者加的。

內蒙·东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58年4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單行法規、諭令、批复

編 号	事 由	頁 次
(1)	禁止任何人在岳家外边搭盖格勒多次举行筵宴	(1)
(2)	禁酒	(1)
(3)	禁止在衙門城抓“烏拉”以利暢行买卖	(1)
(4)	禁止汉商出城行商	(2)
(5)	禁止汉商在旗內放牧牲畜	(2)
(6)	禁止收留查嘎沁作沙畢那尔或住庙	(2)
(7)	为各种公务出差必須先回印务处	(2)
(8)	为統一規定牲畜价格并禁止汉人回民宰杀牲畜	(3)
(9)	禁止不相識的喇嘛在旗內化緣	(3)
(10)	僧俗人等进关朝拜須有路票	(3)
(11)	獎勵打狼	(3)
(12)	禁止旗民向寺庙献餽及用以偿还债务或喇嘛放生野兽	(3)
(13)	严禁任何人从烏勒吉木倫河引水灌田	(4)
(14)	禁止在和希格圖木倫河沿种地	(4)
(15)	值班缺席者增加日数	(4)
(16)	禁止購買有偷盜嫌疑的牲畜	(4)
(17)	全免或減半正排生达、苏木章京等的阿勒巴銀子	(4)
(18)	禁止將雅布賴青鹽卖给西方汉人	(4)
(19)	边官职权	(5)
(20)	为严飭遵行消滅灭狼害之定例由	(5)
(21)	关于圍獵之規章	(5)
(22)	登記并獎勵學習書写蒙文的人	(6)
(23)	在押犯人給养	(6)
(24)	出大圍獵派烏拉用馬、駝及侍衛、馬甲	(7)
(25)	喇嘛化緣时不得向旗民强收布施	(8)
(26)	指令迁移牧地	(8)
(27)	禁止放牧汉人戴毡帽和草帽	(8)
(28)	禁止俗人在寺庙附近落戶或妇女兒童来往寺庙或住宿	(8)
(29)	55岁以下旗民禁酒，禁止喇嘛逛街耍錢	(8)
(30)	解除举行筵会的禁令	(8)
(31)	4月15日祭敖包	(8)
(32)	攤派祭敖包用牛、羊	(9)
(33)	不得在查干烏苏兩坡等地区放牧牲畜	(9)
(34)	抓10只奶好的母駝供內府吃奶用	(9)
(35)	禁止戴毡帽、穿鞋、养駝及雇用汉人	(9)
(36)	准許南公爷收察木圖为贅婿	(9)
(37)	驅逐查嘎沁	(9)
(38)	严禁騎用已登記之走失牲畜	(9)

(39) 收鹽稅事	(9)
(40) 禁止別人進入沙拉達布遜水牧場放牧	(9)
(41) 禁止旗民在阿滿烏蘇等地放牧牲畜	(9)
(42) 禁止喇嘛雇用婦女、姑娘以及飲酒等項	(9)
(43) 不得容留查嘎沁	(9)
(44) 嚴禁戴毡帽、養毛驢、穿鞋、蓋板升房	(10)
(45) 准許嘎爾瑪招一戶漢商	(10)
(46) 遷住邊境的達魯古、箭丁等免除五年賦稅	(10)
(47) 為償廂、旗外債，向旗民攤派（二件）	(10)
(48) 為開采銀礦向旗民攤派	(10)
(49) 去桑丹、五台朝拜之人須交五兩銀子	(10)
(50) 為償還債務，收回鋪子及耕地并賣牲畜	(10)
(51) 賞給圖瑪扎耕地及炭坑	(10)
(52) 批准台吉查蘇達來獻納家奴四戶及牲畜	(10)
(53) 批准貧苦台吉扎木蘇免交蘇魯克綿羊秋毛	(11)
(54) — (55) 批准開荒	(11)
(56) 批准章布獻納牲畜并免除阿勒巴	(11)
(57) 批准丹必開荒	(11)
(58) 批准伊希尼瑪獻納牲畜、銀子并免除阿勒巴	(11)
(59) 批准沙格都爾獻納銀子、牲畜并免除各種烏拉	(11)
(60) 批准將瑪尼巴達拉家奴蘇米亞交回其父	(11)
(61) 批准協理圖什業圖准桑吉囊開荒	(12)
(62) 批准嘎拉巴藏獻納牲畜、銀子并賞其爵銜	(12)
(63) 批准丹巴沙力布還俗	(12)
(64) 批准却拉丹招贅婿并寬免阿勒巴及烏拉三年	(12)
(65) 批准南登獻納銀子及阿勒巴牲畜，其餘牲畜留辦“生命養料”	(12)

第二部分 民、刑案件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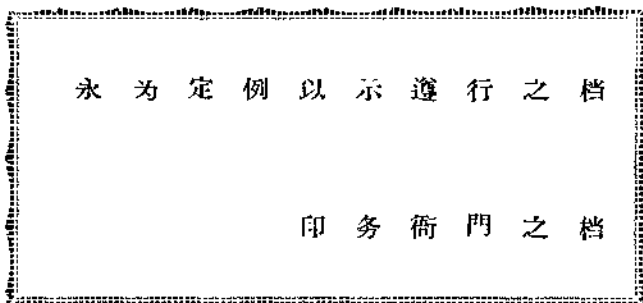
編 号	案 由	頁 次
(1)	牧場糾紛	(13)
(2)	筆井水打人	(13)
(3)	不在指定地區放牧	(13)
(4)	擅自招攬漢人挖煤	(13)
(5)	擅自在封鎖區放牧	(14)
(6)	由黃河水道向外運鹽，隨便蓋房子	(14)
(7)	擅自准許漢人在境內放牧	(14)
(8)	負責建築寺廟的官員失職	(14)
(9)	上訴被駁	(15)
(10)	招收漢人耕種土地	(15)
(11)	死牛屍中放毒致別人獵犬中毒	(15)
(12)	利用職權抓用民駝	(15)
(13)	以壞羊換蘇魯克好羊	(16)
(14)	劫路	(16)

(15) 寡婦再嫁後財產糾紛	(16)
(16) 親族間財產糾紛	(17)
(17) 寡婦與人通姦財產權轉移	(17)
(18) — (19) 財產繼承	(17)
(20) 繼承權的確定	(17)
(21) 關於養子的爭議	(17)
(22) 抱養之子未按規定呈報	(18)
(23) — (25) 財產糾紛	(18)
(26) 台吉休妻後私生子的處理	(19)
(27) 工資糾紛及婚姻糾紛	(19)
(28) — (29) 債務糾紛	(20)
(30) 請喇嘛念經許願不還	(20)
(31) 造假帖子	(20)
(32) 造假銀子	(21)
(33) — (35) 偷牛	(21)
(36) 偷駱駝	(21)
(37) 竊藏走失牲畜並變賣	(22)
(38) 兩次判決交人管教不服	(22)
(39) 偷蘇魯克綿羊	(23)
(40) 偷蘇魯克駱	(23)
(41) 盜竊	(24)
(42) 偷竊駱駝殺吃	(24)
(43) 偷竊銀子	(24)
(44) — (48) 貪污	(25)
(49) — (53) 婚姻	(26)
(54) — (59) 奸情	(28)
(60) 奸情、人命、打架	(30)
(61) 奸情拐誘	(30)
(62) 奸情搶婚	(30)
(63) 爭买来的人	(31)
(64) 竊取蘇木民作家奴	(31)
(65) 誘賣婦女、姑娘	(31)
(66) 偷羊、駱駝	(32)
(67) 侵犯台吉	(33)
(68) — (69) 胡布德、隨丁反抗台吉	(33)
(70) 毆打妻子，侮辱台吉	(33)
(71) — (72) 收留查嘎沁	(34)
(73) 逃跑	(34)
(74) 和奸夫逃跑	(35)
(75) 射殺家奴	(35)
(76) — (77) 殺人	(36)
(78) 誣告	(36)
(79) 未按期按數完成打黃羊任務	(36)
(80) 未完成打鹿任務	(37)

(81) 举行开印礼迟到.....	(37)
(82) 喇嘛擅自还俗.....	(37)
(83) 处理在押犯人.....	(38)
(84) 值班缺席.....	(38)
(85) 把孩子给汉人抱养, 和官员打架.....	(38)
(86) 吸食鴉片.....	(38)
(87) 下乡商超过限期, 官员失职.....	(39)
(88) 赌博.....	(40)
(89) 请求在押犯人使役.....	(40)
(90) 不留住宿.....	(40)
(91) 房基糾紛.....	(40)
(92) 偷运查罕布鲁克驢.....	(41)
(93) 允許別人在家杀駝.....	(41)
(94) 吸食鴉片.....	(41)
(95) 騎馬撞人致伤.....	(41)

第一部分 單行法規、諭令、批复

(封面)



本王于道光元年四月初二日，將所轄一旗审判的各种案件，做为定例，以示永远遵行。为此立档。

(1)

嘉庆9年規定

一件：自古我旗众阿尔得等，根据旧四衙拉特之礼，將新郎之格勒（蒙古包）搭于岳家格勒外边举行兩次筵宴之習慣（*Jirum*）。但鑑于以往曾經多次發生爭斗事故，而且旗内众阿尔得举行兩三次筵宴也不合多数蒙古礼法（*yusu*）。为此

本王于嘉庆九年承襲扎薩克之后便規定：禁止任何人在岳家外边搭盖格勒，多次举行筵宴之事。今以此做为定例，望永远遵行。为此立盖印档子。

道光元年4月初2日抄轉

(2)

嘉庆23年規定

一件：

博格德王阿宝时至我兄保尔汉王时代，一直遵行在我旗内严格禁止卖酒之慣例*Jirum*，但于嘉庆13年，有太临庆喜者惡意欺哄本王，呈稟解除酒禁，我当时未加慎察解除禁酒以来，我旗台吉等及众阿尔得、胡布得等，喝酒迷醉，放弃营生，負債累累，且因数年遭受旱灾，生計日益艰难。自23年起又禁酒禁賭以来，台吉、阿尔得、胡布得等，逐漸停止飲酒要錢，大为臻治。

今后为了劝止我旗任何人，买酒喝或年輕人喝奶酒、要錢，放弃营生等不良行为起見，凡以善意助我事業的台吉、塔布囊、印务官員及边官、“阿勒巴”撥什庫、侍衛、哈斯哈及有品級者、什長等遵遵我

諭，查知飲酒鬧事之人，并詳記其飲酒地点、時間报来时，除惩治不良，以警效尤外，对好意来报之人給予嘉獎。仰我后世扎薩克及公等、协理台吉等，众官員等不忘祖上金諭，永远遵行之。为此，定例立档。

道光元年4月初2日抄轉

(3)

嘉庆25年規定

一件：我旗远近众阿尔得，为了謀生来定远营进行买卖，但由于他們騎、馱所用駝馬，被抓“烏拉”，不堪忍受，無奈日夜以人力般运貨物，不能暢行买卖，这对众阿尔得甚为不便。

为此，禁止在衙門城抓“烏拉”。并准备常用駝駝*Temur-temege*为各項公务騎用，以資应用。永为定例立档，以示遵行。

道光元年4月初2日抄轉

(4)

嘉庆25年規定

一件：在我定远营經商居留的汉人，携帶證件在旗內經商，欺騙众阿尔得騙取蒙古四种牲畜，致使牲畜日益减少。为杜絕此种現象，禁止出城行商，以免旗內众阿尔得陷于債務，以利民生。为此，永为定例立档，以示遵行。

道光元年4月初2日抄轉

(5)

嘉庆25年規定

一件：查近来汉商牲畜日益增多，杂入我旗牧場境內放牧，使蒙民借以营生的牲畜草場缺乏并吃苏利賀尔、陶木苏等草，对蒙古生計極為不利。为了永远禁止汉商任意居留我区境内放牧其所买牲畜起見，曾于嘉庆25年5月23日發出告示張貼。今后如遵此旨意，則对我旗阿尔得生活將必有利益。为永世遵行起見，制定律例公布，并立盖印档子。

对商人發布的告示如下：

乾清門行走阿拉善和碩特額魯特扎薩克加一級和碩亲王諭令。

为公告严行禁止事，查本王所轄之旗，蒙民世代依賴牲畜及牧場为生。唯聞如今蒙汉杂居，进行交易，居留我定远营之汉商和蒙古人进行交易时，以高价賒銷貨物，以低价收取牲畜，被汉商欺騙。去年調查居留我旗放牧之汉人牲畜駝、馬、牛、羊已达数千之多，破坏损伤境內的草場，且食苏利賀尔、陶木苏等草，以致严重影响蒙民之生計，如常此以往，蒙民之牲畜尽被汉人收买，將不成事体。本王負統轄全旗之責，亦至違背国恩。此乃皆因官員等徇情失职，延襲旧例，發放證件，不加細查所至。除向彼等严加訓飭外，今年停止發放證件和征收草头稅。飭令汉商等以本年9月为限，將各該所有牲畜尽行出售或趕往关內。如汉人需要騎、馱駝駝，只限10支以內不得超过。自布告日起，汉人等应即將牲畜出售，不得繼續在旗內放牧。如有違反，既經查出則將汉人等牲畜趕入关內并將該汉人等交付欽差蒙汉事务衙門严懲不貸，仰即一体遵行，切切此布。

道光元年4月初2日抄轉

(6)

嘉庆25年7月19日規定

抄录廣宗、福因二寺印文一件：

乾清門行走阿拉善和碩特額魯特扎薩克加一級和碩亲王諭令

廣宗寺达哈布胡圖克圖、达喇嘛及执事人等准此。事为各地不良阿尔得等，逗留我旗境內，招惹事端或因原地追索而召开“出拉汉”等事屢發生。今后凡由各地流浪来此之查嘎沁，如有要求投于胡圖克圖做沙畢那尔者，不得收留。如有別族喇嘛来居寺庙者，必須保証为人正派，不惹事生非，且定居于庙內。如若只在庙上挂名，实則流浪各地惹事生非不服管教者，必須查明，开除沙畢籍逐出寺庙。再管事达喇嘛执事人等，疏于查察，收留查嘎沁做沙畢、收留不正当喇嘛住庙，致發生惹事生非，則其所招致的損失，概由达喇嘛及执事人等負担，并根据事件輕重进行处罰。望永为定例遵行。本件并發福因寺达喇嘛执事人等准此。

永为定例立档。

道光元年4月初2日抄轉

(7)

为公布道光元年4月初2日定例于蒙汉档子抄录一件：

乾清門行走阿拉善和碩特額魯特扎薩克加一級和碩亲王諭令

为布告周知事，查蒙古律例規定：凡蒙古人往圍場行軍会盟諸处而回，不候次序先自归家者皆罰。为此，今后我旗不論何人，为各种公务出差而回者，必須回到印务处。如日落后回来者，必須

在印务处住宿。如有違犯，协理台吉等及官員則罰一九；侍衛、哈崩則各罰五保得；箭丁阿尔得等則根据品級，處罰或鞭責。除公布印文周知外，立档存查。

道光元年4月初2日

(8)

道光元年4月初2日以蒙汉文公布定例之告示：

乾清門行走阿拉善和碩特額魯特扎薩克加一級和碩亲王諭令

为布告周知事，查在我定远营城内經商的汉人，將蒙民之各种牲畜压价收买，謀取重利，对旗民非常苛刻。今后凡蒙汉人等赶来大小牲畜，不論出售人或收买人均在蘭兴牧場、永泰号兩处，由台吉藏布、侍衛臣普勒2人議定价格，卖给願出高价收买之人。其手續費为每支駝20文、每匹馬10文、每条牛10文、每支羊4文。买卖双方各出一半。此錢由昆都撥什庫欽达門、朝克苏木、那旺达雅、德尔其特等人收取后，一半交于和碩廂；一半充做台吉藏布、侍衛臣普勒2人之食費。

对于食用羊，虽有由蒙古人宰杀后出售之規定，但肉价須由印务处規定时价。

又近数年来，汉人由蒙民买了許多牲畜在定远营宰杀，并用車、駝等將肉运至关內，以致宰杀牲畜过多。为此，今后一律禁止汉人、回民宰杀牲畜。由印务处派出該昆都撥什庫等人，随时查看，如有不法之徒，將牲畜在別处偷卖或压低蒙民牲畜价格，宰杀过多，或不即时付錢有意推諉搪塞而經別人告發后，除首先查处台吉藏布和侍衛臣普勒2人外，查明偷卖牲畜之人，有頂戴的革頂戴，平人責打二十五鞭，給出首之人以獎賞。为此發布定例。并記于档。

道光元年4月初2日

(9)

一件：查乾隆40年轉飭

上諭，禁止在蒙古地区持伪印文化緣。按我旗每年不断由各地来不相識的喇嘛进行化緣，难免有持假印文招惹事故。为此，今后我旗官員等如有不遵上諭、替不相識的喇嘛人等向我請示在旗內进行化緣者，將該人以違法論处，降一級罰一九。为此定例立档。

道光元年4月21日

(10)

道光元年4月23日規定

一件：查我旗僧俗人等，为了信仰进入关內去 散丹召、五台、西召庙等地进行朝拜之人頗多，不但違法且也难免后日發生事端。今后由印务处查十人以下可發一張路票。如超过十人則不得發給路票。永为定例。仰印务处协理官員等及旗民一体周知。为此，立盖印档子。

道光元年4月23日

(11)

道光元年10月初1日規定

一件：查我旗众阿尔得应尽力打狼，消除狼害，以利全旗平安放牧，繁殖牲畜維持生計。今后，凡我旗良好炮手及用鉞子打狼的僧俗人等，將春夏秋冬四季及春季掏狼窩所打之狼皮，交于和碩廂以后，大狼皮一張賞銀三兩、狼仔皮賞銀一兩，以資鼓励。又对一貫努力打狼众多者，有頂戴的升頂戴，無頂戴的賞頂戴。

以上規定，严飭全旗，永为定例遵行。并盖印立档。

道光元年10月初1日

(12)

道光元年12月初1日規定

一件：查本王所轄一旗之众，均系为

聖主江山效力之兵丁。故我八苏木青少年后生，練習槍炮弓箭，当有極大用途。而今之青少年

停止使用槍枝打獵，且聞喇嘛、古爾坦等不但奉勸炮手放生，且將槍炮做為奉獻收取。向寺廟獻槍不但極其違法，且有使兵丁完全放棄槍械之虞。

今后，嚴禁我旗之民向寺廟或喇嘛獻槍，或用以償還債務以及喇嘛放生野獸等事情。如有喇嘛、古爾坦等放生野獸，或制止青少年練槍或收取獻槍等情發生，即將該古爾坦及喇嘛罰三九；對出首之人給予獎勵和賞賜；對於向喇嘛獻槍之人罰鞭答。將此規定發布

廣宗、福因、延福三寺及全旗民眾周知，並永為定例遵行。

道光元年12月初1日

(13)

道光2年3月19日規定

一件：查烏勒吉木倫河水，常積於德勒格爾布勒格圖花園形成池水。鑑于本王世居于此，自嘉慶十一年至今嚴禁任何人從烏勒吉木倫河引水灌田。今后如有人從烏勒吉木倫河引水灌田地被發現時，將該人田地全部沒收歸倉，並將違者嚴于懲處。但種小塊菜蔬園地者例外。為此，永為定例，以示遵行，記入印文檔冊。

道光二年3月19日

(14)

道光二年3月19日規定

一件：查近數年來，本王蘇魯克綿羊增多，水草感到缺乏，如能將和希格圖木倫河沿，除原有倉里種的地以外，將其余我旗屬下家人等所種之地永遠禁止。將河水下放，以供蘇魯克綿羊飲用，在后日對綿羊及馬群蘇魯克有莫大之利益。為此，規定今后禁止在該河沿耕種田地。永為定例遵行，記入印文檔冊。

道光2年3月19日

(15)

道光2年3月19日規定

一件：嘉慶十四年以後規定協理員官等以兩個月為期輪流值班。今后全體于各該當班月之初1日必須到印務處換班，如應值班之協理官員中，有缺席一天者，值班期滿后補值五天；缺席三天者，補值十五天；缺席三天以上到四天者，酌情予以處罰，特此宣布。永為定例遵行，記入印文檔冊。

道光2年3月19日

(16)

道光2年3月19日規定

一件：今后我旗凡買賣四種牲畜之民人，應查該牲畜有否偷盜嫌疑，在有保證之下買賣。如果買了偷盜之畜，經查出后，又無人做証者，即以偷盜嚴加處理。為此布告全旗，永為定例，以示遵行。

道光2年3月19日

(17)

道光2年5月初7日規定

一件：今后不向我旗之正職排生達、蘇木章京以上官員攤派阿勒巴銀子；正昆都拔什庫等及印務處閑散梅倫以下官員，筆帖式等，服半數阿勒巴；不服印務差之閑散梅倫、扎蘭等照例交納阿勒巴。遵此立印文檔冊。

道光2年5月7日

(18)

道光2年7月11日規定

一件：查如將雅布賴青鹽准許賣往蘭州、秦州等地，則漢人數百駝交錢馱鹽，距離印務處特遠而難檢查，且可能發生以數千駝偷運之事，對合和旗民不利，且影響兩路察干保勒格鹽路。為此永遠禁止將雅布賴青鹽賣給西方漢人，並立印文檔冊。

道光2年7月11日

(19)

道光9年10月18日規定

一件：為發布各邊官所轄地名及其執掌事務，凡我旗之內會盟、行軍之事；本王駕臨各處；官員出差；追輯逃亡者以及為旗務派烏拉、傳令等事，根據印務處向邊官交付之印文，必須從所屬地區之台吉、塔布囊、官員、額爾和坦、達爾哈坦、侍衛等及僧俗等；負有阿勒巴義務的阿爾得之中，完成交辦事項。任何人不得對旗之要事，稍有誤。凡阿爾得等對邊官交辦之旗務，有所違誤者，應即報印務處查處。

再該地阿爾得等如有隨意進關；喝酒、耍錢；或婦女兒童在城廓集市行走者，應嚴加制止。如有違抗者，應扭送印務處，依法嚴處。如邊官等不盡職務，照顧情面，對抗拒之人不立即上報，有所縱容者，亦按定例嚴懲。

再自早年以來，外旗查嘎沁及持偽證件之唐古特、漢族喇嘛等流浪至我旗，念黑經詛咒他人，用“假槍殺”法治病騙人、制止降雨等，滋生各種事故，牽連我旗者甚伙；尤其今年巴音布力都、巴音諾爾公、玉林等地邊官，留住查嘎沁喇嘛，致使發生旱災，大不吉利，已有明証。今後概不得留住各種語言的查嘎沁及唐古特、漢族喇嘛等。如有留住者，應于十天以內向印務處告發，立即懲處。如邊官隱瞞經別人出首，則將該邊官从重處理。對出首之人予以獎勵賞賜。

除应保持地方清寧以外，該管地區阿爾得之間，蒙漢之間有爭訟時，對可在當地處罰及鞭答者，應責打二十五鞭，將處理情形上報；對不能處理之大事，應將爭訟阿爾得及証人一并送至印務處。

為此，規定邊官轄地名稱及職權以印文發布記入檔冊。

附：該任命書發給邊官每人一份，以印文發布之；并抄送其餘助理達木勒。

道光9年10月18日

(20)

道光9年10月29日規定

一件：為嚴飭遵行消滅狼害之定例由。

豺狼危害地方各種牲畜及禽類，乃系不容忽視（注）之大害。為保護我境牲畜及野禽生命，前已指令打狼在案。

查自道光2年至道光9年旗民打狼所交狼皮計大皮二百四十二張，仔皮四百零五張，總計六百四十七張，已由和碩廟按大皮每張三兩、小皮每張一兩銀子，獎勵了打狼人。現已明顯看出，對我旗四種牲畜之繁殖利益甚大。今後我旗眾阿爾得，應循前例，加緊用槍或鍬子等各種能以打狼之工具除害。凡打狼人，將整狼皮上交以後，每張皮仍按前例發賞，永為定例外；再，各邊官等在所屬區域內嚴行查看，如有狼窩，在春季以前嚴堵洞口、抹泥。如發現在某地生狼仔，即去將大狼及狼仔一律殺死上報；如不堵洞口，致使狼生仔出洞者，必以違法論處，重加懲辦。為此一并示知，并為永例。

道光9年10月29日

（注）此句原文作“難以忍受”。

(21)

道光9年11月初1日規定

一件：查蒙古律例有諸扎薩克每年點驗軍裝圍獵等定例，凡圍獵亦系熟習軍務之要事。茲為對參加圍獵之公、協理、台吉等，官員、侍衛、馬甲、阿爾得等，嚴飭遵守圍獵規章事。

- 一条：領隊官員等，參加圍獵之官員等，除不得趕前落后，不得拉長或縮短前后距離以外，也不得相集私語或大聲喧嘩。
- 一条：圍獵時其翼之端，到達圍場后，不論或先或后，均应向指揮部傳送信號（Malhai）如因敗獵之人疏忽至斷絕信號時，立即查明該人罪；圍中發現狐狸時，要放三支狗，對脫出圍場之狐狸要放五支狗，不得多放紊亂圍獵；
- 一条：圍中進入黃羊時，不論何人，應加意圍圍，不得放狗，有撒袋之人應射取之。對射殺黃羊之人，給獎勵和賞賜。黃羊如突圍圍，應放狗；黃羊脫圍射死無論。
- 一条：圍中發現狼，發現者一面向圍兩端傳遞信號，一面向圍底傳遞信號。從圍底再向外翼兩端傳遞，兩翼兩端均知曉后，急馳進入圍場，速放眾犬或者撒袋之人射擊之。誰人殺狼者，對該人及發現者，重予獎賞。如果圍獵紊亂，行動緩慢，中斷信號，致狼脫圍者，將放脫之人及領隊官員和助理人員，一律查明懲處。
- 一条：在圍獵中，一個蘇木聚集，致使圍列中斷，放跑狐狸等兽类者，將該聚集蘇木之領隊人罰馬一匹，助理官員罰牛一头，聚集民人等有頂戴的革除頂戴，無頂戴的責打二十五鞭。
- 一条：圍中眾阿尔得等，為射殺狐狸野兽而誤射人者，必須严查，依法重懲，誤射馬、狗者，也應依法治罪。
- 一条：圍中阿尔得不听指揮，趕前落后，聚集相語，致使野兽逃跑者，領隊之人，必須將該人查明上報。
- 一条：對放跑馬、駝，致使圍場混亂或丟失馬絆等物者，應由領隊官員查明上報，將偷取之人，按軍法重懲。此布。

附規定：今后打圍獵時，將圍獵定例，給八個蘇木領隊官員每人一份，在行獵時，傳喚之。

（以上三十一件為一冊作“永為定例以示遵行之檔”）

(22)

乾隆31年7月10日

王爺諭令：我旗內如有學習書寫蒙文的人，指令前來進行登記后，對文筆能力好的授予七等哈崩頂戴，三年滿文書差，過三年后授予副章京頂戴，再過三年后授予正章京頂戴，遞次上升至扎蘭章京品級。遵此將

諭令發布全旗。

(23)

乾隆31年3月15日規定：

在押犯人半年給養事：偷犯等各種犯人在監押期間，每人每天食糧半升，看管者每人每天也發半升糧，給犯人及看管人每月發茶一塊。將該茶和糧食從鋪子及其有糧茶的地方借用，將來由犯人罰物里支出。

(24)

道光11年2月24日諭令

为本年9月出大圍獵，派8个苏木档子出烏拉用馬、駝及侍衛馬甲事：

苏木	档子	馬	駝	侍衛、馬甲
章京色木佩勒苏木	撥什章都嘎尔扎、扎蘭台	27	8	11
	昆都沙帕尔、撥什庫伊斯瑪	11	22	11
	撥什庫那欽沙、金亲	19	8	10
	專依达巴雅尔圖、撥什庫巴圖那順	3	6	6
章京那木楊苏木	昆都拉白、达魯古宝音圖	23	6	9
	撥什庫老好夕、馬甲特占斯	8	16	8
	撥什庫敖德巴拉、藍翎达尔瑪	15	5	7
	章京达尔白、撥什庫都嘎尔扎布	11	5	7
	昆都依达瑪、撥什庫孟和	3	5	5
	撥什庫丹苏荣、达魯古塔苏荣	3	15	7
哈崩章京那木特尔苏木	昆都那木永、撥什庫苏南巴拉	13	8	7
	侍衛巴雅尔、撥什庫倉都楞	16	7	9
	都昆魯希扎布、撥什庫达賽	7	5	6
	侍衛拉巴斯楞、昆都节京	3	7	5
	侍衛寶布达尔、撥什庫陶魯嘎	10	7	7
	昆都沙拉、撥什庫門德	11	13	9
章京陶克陶木勒苏木	昆都京希尔、撥什庫安全	10	2	8
	撥什庫章布、宝音圖	26	9	8
	撥什庫轟都布、达魯古旁理达尔	4	10	6
	撥什庫拉木其、达魯古孟和	2	8	5
	侍衛薩音班勉、昆都拉本	6	15	8
	撥什庫棍占、扎木苏	8	14	8
章京斯尔古冷苏木	撥什庫敖其尔达比、侍衛車林致都布	13	10	8
	昆都朋楚克、朝克台	6	11	6
	昆都車都布、撥什庫敖尔金	19	1	8
	昆都毛好来、达魯古宾布	7	11	7
	撥什庫那木永、达魯古塔瑪扎布	10	10	8
	撥什庫潘勉、达魯古忙早	4	2	4
	撥什庫好哈、烏勒木吉	2	5	3
章京那尔拉歹苏木	昆都朝老尔、撥什庫轟都布	5	8	8
	昆都致都扎木苏、撥什庫禪本	18	4	8
	章京烏勒吉、撥什庫好吉律	10	12	4
	撥什庫丹津、达魯古达	16	18	13
	撥什庫宝音額和尔和勒、达魯古丹德尔	11	8	11

章 京 僧 絡 蘇 木	昆都蘭珠拉、馬甲巴拉比	0	16	7
	侍衛都嘎尔、昆都达尔瑪	8	10	5
	昆都都冷、巴雅斯古朗	2	8	5
	侍衛陶道尔海、專依达安卡巴拉	9	2	6
	侍衛阿布扎、达魯古昭力克圖	10	4	7
	撥什庫怕拉吉、布林特古斯	3	3	5
	昆都山廸、藍翎宝彥圖	5	4	6
章 京 伊 克 朝 克 丹 蘇 木	昆都宁达格、撥什庫克哈乃	18	8	10
	昆都沙达尔、撥什庫巴拉丹	12	6	7
	昆都达尔济、占白	7	8	6
	昆都圖們烏力吉、达魯古苏隆瓦	0	7	5
	撥什庫扎达齐、却德爾	0	14	9
	昆都格斯能、撥什庫查干胡	23	10	6
合 計		457	401	339
以上八个苏木四十七个档子各以金印發文，計四十七份。				

(25)

嘉庆25年3月初3金印文諭令：今后喇嘛化緣時，依旗民之自願收布施，对不自願者不得强制；为此，指令各边界达木勒發金印文二十份。

(26)

嘉庆25年3月19日金印文諭令：昆都楚勒敦，將章京桑普勒苏木的呼日和兄弟等四戶及車林、查木本；章京陶木希苏木的昆都何希格、箭丁达里扎布；扎蘭薩布坦苏木之昆都巴特爾、箭丁桑杰、塔爾巴、龙本等十二戶，从比屯毛道迁至烏蘭布魯克。

又令：侍衛达尔吉帶領章京那木塔爾苏木箭丁烏勒古等六戶迁至哈尔那口子及察干敖包去居住；

(27)

嘉庆25年9月初9日金印文諭令八个苏木：禁止阿尔德仿效汉人戴毡帽和草帽；

(28)

道光13年3月初9日諭令：广宗、延福、福因三寺，各所屬廟附近五里內，永远禁止俗人落戶居住或妇女兒童等来往寺庙或住宿；并严禁各該沙华那爾飲酒、吸烟、耍錢等事；

(29)

道光13年3月21日諭令：屬下台吉、員官、侍衛、哈崩、阿尔德，凡未到五十五岁之人不得喝酒；特别是喇嘛除禁止喝酒，参加婚礼外并永远禁止游逛街市耍錢；

(30)

道光13年3月初6日諭令：自本年8月初3日起，解除台吉，哈刺楚任何人舉行宴会的禁令。

(31)

道光13年4月初2日諭令各边官：各地原祭之敖包，均于4月15日祭祀。

(32)

道光13年4月初4日諭令拔什庫列丹扎布准此：祭敖包用犏牛一头、羯綿羊、羯山羊各一只，攤派有牛、綿羊的人，于初6日抓来！

(33)

道光13年6月27日諭令：不得在下列地区放牧牲畜：查干烏苏的兩坡，額木齐烏苏的兩头、两个包头高勒、达布斯格罗、陶里、伊拉海土口子、春吉陶老盖的胡圖勒、查巴齐的哈拉陶老盖、雅瑪圖的哈比拉嘎、雅瑪圖的烏蘭陶老盖、扣布拉嘎、胡吉尔台、好伊尔呼都嘎、敖道、毫对、潘吉营、烏勒吉毛敦。为此，令：扎蘭嘎拉嘎、忠对、侍衛延普勒、昆都僧格、嘎林达达什，十戶長达希、苏魯克撥什庫包勒道等准此！

(34)

道光13年9月24日諭令：为內府吃奶用，見文即騎接替烏拉至沙尔扎、敖海純等地，从苏魯克及不論何人，抓十只奶好的母駝，于十月上旬送来衙門！

(35)

道光13年11月初7日諭令：各在所屬地之內，永远禁止戴用毡子剪的帽子、穿鞋、养駝、雇用汉人之事。（道光15年閏6月28日亦有同样令）

(36)

道光14年7月12日諭令：准許南公爷，收章京那木永苏木所屬箭丁察木圖为贅婿。

(37)

道光14年7月16日諭令：各地將該地之查嘎沁驅逐出境，不得請他們治病念經，并將驅逐完成之事写手書于11月初1日报印务处！（發金印文34份。）

(38)

道光14年7月16日諭令：各地边官已登記之走失駝、馬严禁騎、馱使用，并禁止隨便騎用散放之駝、馬！

(39)

道光14年7月16日諭令，章京銜常德、昭拉占、昆都魯什扎布准此：从查干布魯克运鹽的南、北二寺、兩個公、圖什業圖协理、莫尔根协理，准桑协理、道尔勒协理、額尔和达延台吉、連城土司等的駝收稅一百五十文；其余旗民駝每十馱，免稅二馱。

(40)

道光14年10月11日諭令边官昆都奔布格、希迪二人准此：准排生哈崩格楞拉布吉申請，禁止別人进入沙拉达布遜水牧場放牧牲畜。

(41)

道光16年8月18日諭令苏魯克达木勒奔布格、西迪准此：阿滿烏苏、貴布利、达理圖、色音胡都嘎等地，禁止任何旗民放牧牲畜，將你們承管馬群苏魯克放牧到明年夏季。

(42)

道光19年5月18日諭令：为严禁事，喇嘛等不得以照看牲畜为由雇用妇女、姑娘；不得飲酒、参加婚礼；不得隨便还俗；不得和妇女、姑娘等厮混永做定例，令各边官遵行。（此令同日亦發給三大寺及巴雅斯古朗圖宝迪庙）

(43)

道光19年5月18日諭令各边官：必須所屬阿尔德家噶戶曉，不得容留米境內的查嘎沁！做为定例，永远遵行。

(44)

道光19年5月18日諭令各边官：严禁戴毡帽、养毛驴、穿鞋子、盖板升等事，做为定例永远遵行。

(45)

咸丰元年3月24日諭令：閑散扎蘭嘎尔瑪希利請求：“在东查干德尔斯招1大商号汉人作买卖收取地租以維持生活。”給予准許，可招4年。

(46)

咸丰3年5月初10日諭令：根据为守边境而派遣离开自己原居地的阿尔德等免除一定期限的四季阿勒巴之例，將派遣哈尔好尼圖、哈岩那希列等地边境之达魯古拉希，箭丁剛塔嘎尔、达尔瑪等，免除5年阿勒巴。

(47)

咸丰3年9月初1日諭令批准呈报一件：順、旗外債加大，已不容易偿还，案查旧档在前格根諾彦时代，有过对不繳四季阿勒巴之官員、額尔和坦、达尔哈里、寺庙沙畢那尔、公、台吉等的哈力雅圖等每保得攤派一兩銀子还債之例，亦应如此攤派阿勒巴。但因今年适逢攤派軍用駝而民人無現錢之故，拟在原攤派的每一兩銀上，再加500文，并以壯駝按20千文，牡駝按1,300文，羯羊1,000文，四齿以上牛按5,000文坐价，限至明年秋、冬收取之。諭准如請示。

同年11月初1日諭令：曾攤派临时阿勒巴每一兩銀上加500文，先規定为可以牲畜坐价征收。今改为一律征收現款，并改期为明年3月初1日至7月交齐。

(48)

咸丰4年10月22日諭令批准呈报一件：遵命用私力开采哈拉津胡查的銀矿，任务紧迫。估計用开挖的人工达尔汉、箭丁等1,200人及汉人100人，預支工資需3,000至4,000兩銀子，烏拉駝約用700多支。为此，需向伊賀苏魯克、公协理台吉、官員等，胡圖克圖喇嘛及沙畢那尔等，苏木、台吉們的哈力雅圖等普遍攤派烏拉駝。另外，因挖掘的人工，用箭丁不足时以二等侍衛、章京衛以下官員补充之。

(49)

咸丰5年9月初9日諭令：今后請示去桑丹召、五台朝拜之人，須先交銀6兩、哈达1个；去朝拜塔尔寺、安都等地寺庙者，須先交銀3兩、哈达1个，才發給护照。

(50)

咸丰元年5月初2月請示：內倉債務甚大，經兩班协理台吉、官員商議，認為債務应迅速还清。为此，把格根諾彦（注：即囊都布苏隆王，道光12年襲位至道光23年）时由倉下賜給人們的鋪子及耕地，以三年为期，租子全归內倉；从倉領取錢粮的也从該錢粮內，以三年为期收一半归倉以償債。三年滿后，鋪、地租金及錢粮仍給原享受人。查干布魯克圖亦用做还債。查去年調查苏魯克牲畜賬載，12,890支駝中，有适年牡牝駝計3,000支，以牡駝30千、牝駝20千坐价，根据旗民負担能力分卖给全旗，收取价錢后还債。加上3,351匹馬群、1,583头牛群也应坐价还債，但馬、牛是否可以还債用，需請示外，今后內、外倉的各种支出可否都节省使用，也一并請示。

諭：馬群不要卖，××可卖一半（这条原文不清，可能指牛群。譯者注），余准原議。

(51)

咸丰10年閏3月初1日諭令：前为倉里偿还外債收回圖瑪扎在額布都格的一块耕地及敖都河炭坑1处。原封再賞給圖瑪扎。

(52)

咸丰元年7月初7日笔帖式查苏达来請求把他家的胡布德（家奴）喇嘛达格巴、俗人巴雅尔等

兄弟4人連同其繳納的14个保得阿勒巴的牲畜一并，獻給諾彥做苏木阿勒巴圖，并对貧困的小人給以恩賜。

驗准：收該4人为苏木阿勒巴圖，入苏木撥什庫烏勒吉巴雅尔档子。賞台吉查苏达来八千文。

(53)

咸丰元年8月12日好依尔呼都嘎圖們（万）苏魯克1浩特三百一十五支綿羊放牧人台吉扎木苏請求：“小人家貧，今年打算給長子盖房子，但無毡子等物件，苦于备置，希將今年秋毛賜与小人。”

查以往对貧苦台吉，有賜与渡命物資进行救济之例，且該台吉只求其所放牧綿羊之秋毛。經轉呈，驗准如請示。

(54)

咸丰10年10月14日南寺朝克沁吉薩捏尔巴普勒吉、占布拉尼瑪二人申請：“我庙附近阿魯高勒稍出泉水，如果經掘挖出水多时，將附近左边的小塊荒地开垦耕种，补足法会普克（份子）”。此事經調查，不影响苏魯克牧場，因此准許开垦。

(55)

同日箭丁孟和、朝克苏木二人申請：“沙拉庫都勒西北浩歹高勒，稍出泉水，將其掘大，如出水，請准开垦其下面小塊荒地耕种，以維持生活”。經調查对苏魯克牧場無碍，准許开垦。

(56)

咸丰10年5月初4日庫力耶圖錫勒喇嘛朝尔吉章布申請：“奴才历交二十一个保得的阿勒巴，今申請在阿勒巴牲畜上再加九支駝，計三十駝獻給旗倉，并獻給諾彥十兩銀子，此外獻給庫力耶圖庙十支駝駝。作为吉薩給諾彥及众施主每年念三部“玉木經”等情。

按朝尔吉章布年已七旬，今將阿勒巴牲畜全部獻納，并獻給庫力耶圖庙十支駝駝，做了吉薩为諾彥及众施主念三部“玉木經”，可見其出自誠心。可否准其申請，免一切阿勒巴、烏拉，經請示驗賞其經額仁欽專依达銜，余准如請示。

(57)

咸丰10年5月22日昆都笔帖式丹必申請：“奔巴圖西南叫做巴音塞——烏蘭阿塔哈那——散丹之地，有稍出水的迹象，可否賞給奴才，以自力掘挖，如出水則招好的汉人开垦其西边的小塊荒地种二塊农田，以作“生命养料。”查該地不影响苏魯克牲畜牧場。經請示驗准。

(58)

咸丰10年5月26日格隆伊希尼瑪申請：“奴才历交十四个半保得的阿勒巴。今因年老，难以照看阿勒巴牲畜，为此申請將其加到十五个保得，獻給旗倉八十支綿羊、二十支山羊、四十头牛，把其余少数牲畜作为“生命养料”。叫姪兒喇嘛桑吉巴拉丹照看我。后日該少数牲畜如有剩余，仍由姪兒承繼。此外，獻給諾彥銀子十兩，綿羊一百支。”按格隆伊希尼瑪确系年老，且將阿勒巴牲畜全部獻納，并獻給諾彥十兩銀子、一百支綿羊。可見其出自誠心，可否准其請求并寬免其阿勒巴、烏拉，經請示照准。

(59)

咸丰10年5月26日昆都沙格都尔申請：“奴才獻給諾彥十兩銀子、一百支綿羊，請求寬免各种烏拉。”經請示照准。

(60)

咸丰10年6月初4日达木勒侍衛却德报告：“咸丰4年因箭丁根敦之女苏米亞有偷竊行为，判決給奴才之兄梅倫銜瑪尼巴达拉永做家奴，現該女至今未惹事生非，已改正旧惡。可否將妇女苏米亞交回其老父。”經請示照准。